北京市东城区崇外街道办事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网站进行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崇外街道办事处综合保障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4号603室；邮编：100062；联系电话：67013683；电子邮箱：chongwaichuban@126.com）。

一、工作情况

（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关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2018年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18年东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两级清单》及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分管领导、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岗位职责。

我街道制订《崇外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崇外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主管副主任为具体负责人，由办事处综合保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并设4名兼职工作人员，做到机构、人员、责任三明确，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根据《2018年东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街道逐条分解，落实到科室，按时催报相关科室提供信息在政务官网动态更新。严格落实《2018年东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绩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认真自查自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关于政策解读、重大决策、会议公开事项的说明

崇外街道2018年未起草相关政策、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承担提请区政府会议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涉及的主责牵头部门，因此不涉及此事项。

（三）推行惠民便民措施、拓宽公开领域和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确保透明到位。街道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以点带面，逐步拓宽公开范围。加大政策公开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民生保障领域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东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两级清单》，加大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养老、助残、卫生、住房等公共服务行业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在崇外政务网的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社区公告等栏目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同时为了深化信息化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力度，增加便民服务幅度，联系区信息办筹建新的政务网站。梳理为民服务事项，公开试点信息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整理上传（机关92项，社区68项），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在疏解整治促提升、百街千巷、安全生产、“两学一做”等方面积极邀请《北京日报》、《北京晚报》等媒体参与，全程监督并加强宣传；借助“崇外在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市区相关政策及街道动态。

三是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渠道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加强数字东城崇外街道网站建设，及时上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目录，方便群众网上查询，并回应网民意见，网址：www.bjdch.gov.cn/n1785055/n2895875/n2895877/index.html，定期更新街道工作动态和栏目信息，街道以全文电子化为主要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监督，通过政务网站，信息开专栏等渠道落实公文公开，涉及街道计划总结、工作方案、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公文。

二、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833条（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充分利用新媒体，拓宽公开渠道，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91条；崇外街道新浪微博发布原创信息33条，粉丝量1577人；“崇外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07条，粉丝量1400余人，实现信息发布便携化。在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和各社区居委会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设施，规范查阅服务方式，不断完善便民措施，方便群众查阅。

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以点带面，逐步拓宽公开范围，加大政策公开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民生保障领域相关信息。加大公共服务类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养老、助残、卫生、住房等公共服务行业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2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申请总数为4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占总数的50%,网络申请数2件，占总数的50%，申请事项全部按期答复。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街道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0元。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

（四）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14处，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4名，其中兼职人员数4。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0元。召开政府信息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次，举办各类培训班1次，接受培训人员数50人次。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框架主要停留在领导活动、日常工作等一般信息上。对于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事项，结果性的信息公开较多，过程性的信息公开较少。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服务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9年3月

|  |
| --- |
|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3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9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0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8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2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0 |